

刑法新立罪 实务述要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序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是一个跨世纪的行动纲领，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确定了目标，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明确了方向，提出了逐步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宏伟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对政法机关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执法机关付出不懈的努力。“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政法机关要把握机遇，振奋精神，增强使命感，真正发挥政法机关的执法、护法作用，以严格执法，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国家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目前我国法制工作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有的法律制定出来后，不能得以充分有效地执行和统一正确地实施，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法工作人员对法律特别是新颁布的法律不了解、不熟悉，对新法律的学习和研究的气氛不够浓厚。思想上的混沌必然导致行动的迟疑，执法不足和执法混乱的问题因此而大量存在。近年来，为适应我国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需要，立法机关相继制定通过了一大批法律，包括各种惩治破坏经济、危害改革的犯罪的规定。《刑法》颁布迄今，新制定的法律中规定的新罪名已达百余种，其中许多是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刑法新立罪中的许多法律问题目前研究得还不够，有一些认识问题还没能统一，一些标准和界限方面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加强对刑法新立罪的研究将对于广大政法干警熟悉和掌握有关的法律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促进严格执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同志们经过努力，编写了

《刑法新立罪实务述要》这本书。这是加强理论研究和法律政策研究的一个具体成果，也会有益于《刑法》的全面修改工作，我认为是很意义的。该书根据法律规定，并密切结合司法实务，对《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中新规定的百余种犯罪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全书的内容和编排体例有一定的特色，体现为全面、具体、注重实务，对学习和办案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这本书肯定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有争议的问题，大家可以提出批评和共同进行讨论，目的是使大家准确领会和掌握新法律，把执法工作搞得更好。我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广大执法干警学好、用好、执行好法律，为广大人民群众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该书出版之际，有感写上几句话，是为序。

张 穹

一九九六年五月

编写说明

1979年《刑法》通过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许多单行的刑事法律，其中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各种经济、行政法律中，在其法律责任部分中也规定了一些新犯罪，总共有一百多个。为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法律对这些犯罪的规定，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以期对广大读者提供一些启发。

本书编写罪名的顺序，按法律通过的时间先后排列，并把单行刑事法律和各種经济、行政法律中的新罪名分列。为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有关问题，书后附有新立罪一览表、新立罪有关的法律条文和新立罪涉及的专业用语词解。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赵汝琨、敬大力、尹伊君、穆爱华、线杰、荣晓宏、王洪祥、魏民、荣礼瑾、欧阳春、王利民、李记华、罗庆东、陈国庆、张建伟、王振勇、周苏民、王守安、王保权、吴晓东、王一玲。敬大力同志负责全书统稿，尹伊君、王洪祥、陈国庆、周苏民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穹同志为本书作序，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996年5月

目 录

序	(1)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爆炸物罪	(1)
2. 传授犯罪方法罪	(5)
3. 走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罪	(9)
4. 走私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 他贵重金属罪	(13)
5. 走私淫秽物品罪	(17)
6. (单位)走私罪	(21)
7. 逃汇、套汇罪	(26)
8. 挪用公款罪	(30)
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6)
10. 隐瞒境外存款罪	(40)
11. (单位)受贿罪	(42)
12. (单位)行贿罪	(45)
1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48)
14.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53)
15. 侮辱国旗、国徽罪	(57)
1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1)
17. 非法持有毒品罪	(67)
18.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71)
19. 窝藏毒品、毒赃罪	(73)
20. 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	(76)
21.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79)
22.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83)
23.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87)

24. 强迫他人吸毒罪	(89)
25.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92)
26.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5)
27.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98)
28. 传播淫秽物品罪	(102)
29. 组织、播放淫秽电影、录像等淫秽音像制品罪	(106)
30.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09)
31. 组织他人卖淫罪	(114)
32.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17)
33. 介绍他人卖淫罪	(120)
34. 传播性病罪	(124)
35. 拐卖妇女、儿童罪	(127)
36. 绑架妇女、儿童罪	(132)
37. 偷盗婴幼儿罪	(136)
38. 绑架勒索罪	(139)
39.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43)
40.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48)
41.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52)
42. 劫持航空器罪	(155)
43. (单位) 偷税罪	(159)
44. 逃避追缴欠税罪	(165)
45. 骗取出口退税罪	(169)
46. (单位) 诈骗 (出口退税) 罪	(174)
47.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79)
48.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84)
49.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88)
5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1)
51.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	(196)
5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00)

53. 生产、销售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罪	(203)
54. 生产、销售不符合特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 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	(207)
55. 生产、销售不符合特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罪	(210)
56. 生产、销售伪劣、失效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4)
5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7)
58.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罪	(221)
59.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24)
60. 倒卖出入境证件罪	(227)
61.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罪	(229)
62. 非法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32)
63. 侵犯著作权罪	(235)
64.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40)
65. 虚报注册资本罪	(243)
66.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47)
67.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 办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252)
68.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罪	(257)
69. 隐匿、擅自分配公司待清算财产罪、对待清算公 司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罪	(261)
70. 提供虚假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证明文件罪	(265)
71.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269)
72.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75)
73. 侵占罪	(281)
74. 挪用公司、企业资金罪	(287)
75.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或调换伪造 的货币罪	(290)
76.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293)

77. 变造货币罪	(297)
78.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罪	(300)
79.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罪	(303)
8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07)
81. 集资诈骗罪	(310)
82.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13)
83. 非法向其他人发放贷款罪	(316)
84. 贷款诈骗罪	(319)
8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23)
86. 金融票据诈骗罪	(326)
87. 信用证诈骗罪	(330)
88. 信用卡诈骗罪	(335)
89. 非法出具信用证、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	(340)
90. 保险诈骗罪	(343)
9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0)
92.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6)
9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61)
94.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罪	(364)
95.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67)
96.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为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70)
97.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罪	(373)
98.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罪	(377)
99. 非法出售发票罪	(381)
100.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384)
101. 假冒专利罪	(387)

102. 专利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390)
103. 重大水污染事故罪	(394)
104. 伪造、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96)
105.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罪	(399)
106.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罪	(402)
107.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罪 ...	(405)
108.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商检的进口商品罪	(408)
109. 擅自出口未经商检不合格的出口商品罪	(411)
110.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 证标志罪	(414)
111.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417)
112.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420)
113. 妨害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23)
114.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 上车罪	(426)
115. 非法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罪	(429)
116. 买卖烟草专卖许可证或准运证罪	(432)
117. 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罪	(434)
118.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罪	(438)
119.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失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罪	(441)
120.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情况、证据罪	(446)
121. 伪造检验数据、检验结论罪	(449)
122. 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 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罪 ...	(451)
123. 进口、出口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罪	(455)
124. 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罪	(458)
125.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罪	(463)

附录一：新立罪一览表·····	(466)
附录二：新立罪有关的法律条文·····	(477)
附录三：新立罪涉及的专业用语词解·····	(503)
专利·····	(503)
专有出版权·····	(504)
支票·····	(504)
化妆品卫生标准·····	(505)
公司·····	(505)
公司监事·····	(505)
公司债券·····	(506)
公司清算·····	(507)
公司董事·····	(508)
公司登记·····	(508)
公司发起人·····	(508)
文物·····	(508)
文物保护单位·····	(509)
计量器具·····	(509)
认股书·····	(510)
书号·····	(510)
古墓葬·····	(510)
古文化遗址·····	(511)
本票·····	(511)
劣药·····	(511)
外汇·····	(512)
汇票·····	(512)
汇款凭证·····	(513)
记帐凭证·····	(513)
出资·····	(514)
出口退税·····	(515)
出入境证件·····	(515)
动植物疫情·····	(515)
扣缴义务人·····	(516)
有限责任公司·····	(516)
军事禁区·····	(516)
军事管理区·····	(516)
回扣·····	(516)
传染病·····	(517)
行业标准·····	(517)
产品质量认证·····	(517)
污染事故·····	(517)
进出口许可证·····	(518)
进出口商品检验·····	(518)
进出口原产地证明·····	(519)
投保人·····	(519)
护照·····	(519)
劳务输出·····	(519)
帐簿·····	(520)
财务会计报告·····	(520)
纳税人·····	(520)
纳税申报·····	(521)
担保贷款·····	(521)
抽逃出资·····	(521)
招股说明书·····	(522)
林木采伐许可证·····	(522)
国家标准·····	(523)

国家秘密.....	(523)	烟草专卖许可证.....	(538)
固体废物.....	(523)	资产评估.....	(538)
委托收款凭证.....	(524)	资信证明.....	(539)
受益人.....	(524)	资产负债表.....	(539)
股东.....	(524)	被保险人.....	(540)
股票.....	(524)	验证.....	(540)
股份有限公司.....	(526)	验资.....	(541)
性病.....	(526)	著作权.....	(541)
审计.....	(527)	著作权人.....	(542)
注册资本.....	(528)	检验结论.....	(543)
注册商标.....	(528)	检验数据.....	(543)
珍贵文物.....	(529)	票据.....	(543)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	(529)	虚假出资.....	(544)
毒品.....	(530)	银行存单.....	(544)
毒品原植物.....	(530)	银行结算.....	(544)
贵重金属.....	(530)	假药.....	(545)
保函.....	(530)	麻醉药品.....	(545)
保险金.....	(531)	商业银行.....	(545)
保险事故.....	(531)	商标标识.....	(546)
保险标的.....	(532)	商检单证、印章、标志、 封识.....	(546)
信贷.....	(532)	淫秽物品.....	(547)
信用卡.....	(532)	税款.....	(547)
信用证.....	(534)	猥亵.....	(547)
信用贷款.....	(536)	签证.....	(547)
侵权复制品.....	(536)	精神药品.....	(548)
食源性疾患.....	(537)	管制刀具.....	(548)
食品卫生标准.....	(537)	增值税.....	(549)
恶意透支.....	(537)		
航空器.....	(537)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盗窃、抢夺爆炸物罪

一、概述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爆炸物罪。《决定》在第1条“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中的第四项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这是对刑法第112条的重要修改和补充。刑法第112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决定》和刑法相比,一是考虑这类犯罪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增加了死刑;二是对犯罪对象的种类作了补充规定,在枪支、弹药之外补充了爆炸物。因此,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爆炸物罪是《决定》补充规定的一个新罪名。

一些年来,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恶性犯罪案件居高不下,一些犯罪分子往往使用炸药、手榴弹等爆炸物品作案,危害极大。同枪支、弹药相比,爆炸物的杀伤和破坏性更大,必须由国家统一制造和管理,严格控制其制造、买卖、使用、运输管理的范围。爆炸物一旦落入犯罪分子手中,成为犯罪的武器,危害性相当严重。一些犯罪分子正是采用盗窃、抢夺、非法制造爆炸物的行为,进

行杀人、抢劫犯罪活动，对社会治安造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决定》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的犯罪对象中补充了爆炸物，并将最高法定刑提高到死刑，对于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同这种犯罪现象的斗争，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时的。

二、法律特征

根据刑法第112条和《决定》第1条第4项的规定，本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爆炸物的行为。

本罪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爆炸物。所谓爆炸物，是指与枪支弹药相似，具有较大杀伤力和破坏性，可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行犯罪活动的爆炸物品，一般认为是指《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2条第1项所确定的爆炸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和爆破剂等。但是，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烟花爆竹，能否成为该罪的犯罪对象，存在着不同看法。我们认为，烟花爆竹在现实生活中属于庆典、娱乐性物品，虽然在法律性质上被规定为爆炸物，但杀伤力较小，实践中很少见到利用烟花爆竹进行犯罪活动的，因此，烟花爆竹不应成为该罪的犯罪对象。

2.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本罪是涉及到危险对象的犯罪，但并不表现为对这种对象的破坏，也不具有放火、爆炸等罪一经实施即会同时造成多人死伤或公私财产广泛破坏的特点。将其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就在于爆炸物这种危险物品，为被犯罪分子控制，有可能危及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财产的安全，给社会治安留下极大隐患。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对爆炸物的管理，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

关部门为贯彻落实该条例而制定的有关法规，对爆炸物实行国家管制，从而形成了对爆炸物的制造、买卖、运输、使用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制。因此，本罪不仅违反了对爆炸物的管理规定，而且由于爆炸物的巨大破坏性和杀伤力，同时还侵犯了公共安全。

3.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爆炸物的行为。

非法制造爆炸物，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爆炸物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家对爆破器材的生产实行严格管制。”第9条规定：“只有经批准取得《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履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生产”。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一律不准生产爆破器材。严禁个人制造爆破器材。”凡违反上述规定制造爆炸物的，均属非法制造。

非法买卖爆炸物，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私自购买或者销售爆炸物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需用爆破器材或经销爆破器材，必须经过审批手续，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和《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后，才能购买和经销。该条第2款规定：“严禁自由买卖、严禁企业自销、严禁用爆破器材换取其他物品。”凡违反上述规定，私自销售或者购买爆炸物的，均属非法买卖爆炸物行为。这里所说的买卖，只要具有买或卖两种行为之一，即属非法买卖爆炸物的行为。

非法运输爆炸物，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将爆炸物从一地运往另一地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运输爆破器材，由收货单位凭物资主管部门签证盖章的爆破器材供销合同，写明运输爆破器材的品名、数量和起运及运达地点，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凭证办理运输。”第26条规定：“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爆破器材搭乘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

的邮件中夹带爆破器材。”凡违反上述规定，均属于非法运输爆炸物的行为。

盗窃爆炸物，是指行为人采取秘密的方法窃取爆炸物的行为。

抢夺爆炸物，是指乘人不备，公然夺取爆炸物的行为。

4. 本罪是故意犯罪，即只有明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的是爆炸物，才能构成犯罪。犯罪的动机不影响犯罪构成。但如果出于反革命目的，则应以反革命破坏罪论处。

三、适用中的问题

1. 构成本罪，只要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既遂，并不要求一定要产生危害后果。对于非法制造，只要已形成成品；对于非法买卖，只要一经实施非法交易行为；对于非法运输，只要一经实施；对于盗窃，只要使爆炸物的所有者对爆炸物失去控制；对于抢夺，只要抢夺的行为一经发生，即可构成既遂。

2. 非法运输爆炸物品进出国（边）境，构成犯罪的，以走私罪论处。

3. 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爆炸物数个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如私自制造炸药并出售给他人，先后实施了非法制造和买卖两个行为，具有吸收关系，不能并罚。

4. 盗窃、抢夺爆炸物并不仅限于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所拥有的爆炸物。有人根据刑法第112条的规定，认为刑法明文规定了枪支、弹药的所有者与持有者，《决定》只是在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补充了爆炸物这一对象，并没有改变原犯罪构成，没有修改对象的所有者与持有者。我们认为，从当前犯罪的严重性和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需要出发，本罪的爆炸物不应仅限于“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爆炸物，也不应必须是军火。盗窃、抢夺任何人所有、持有的爆炸物，均可构成本罪。

（作者：尹伊君）

2. 传授犯罪方法罪

一、概述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2条规定了传授犯罪方法罪。《决定》第2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80年代初,我国一些地方传授犯罪方法的活动非常猖獗,正如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审议几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所说的那样,“一些老流氓、惯犯、教唆犯猖狂地传授犯罪方法,教唆青少年犯罪,对社会危害极大。特别是他们在劳动教养场所或者在服刑劳改期间也进行这类犯罪活动”。这种犯罪对青少年的腐蚀尤为严重,往往诱发或者引导他们犯罪或重新犯罪。我国刑法典中没有规定这种犯罪,在《决定》出台施行之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种行为一般都是作为共同犯罪中的教唆犯或从犯来论处的。由于无法可依,对于一些单纯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难以当作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从而造成对这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能有效打击,不符合我国刑法任务和罪刑相适应原则。鉴于这些情况,《决定》增设了传授犯罪方法罪这一新罪名,并分三种情况,设立了相应的三个不同的量刑幅度,最高刑可判无期徒刑直至死刑,为我们严厉打击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法律特征

根据《决定》第2条的规定，本罪是指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把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

本罪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一方面，任何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都是扩散犯罪方法，传授犯罪技巧，进而直接造成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破坏，这是本罪的直接客体；另一方面，根据行为人传授的不同性质的犯罪方法，被传授人可能实施各种不同的犯罪，从而侵犯不同的社会关系，尽管，本罪所可能侵犯的间接客体已经不是其行为直接所致，但是，传授者在向被传授者传授某一特定犯罪方法时，对被传授者掌握并利用这些方法去侵犯一定的社会关系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他对因传授内容而确定的社会关系的侵犯主观上具有故意，客观上有侵害行为。至于被传授人是否接受传授或是否运用此方法去进行犯罪，不影响传授者对社会关系的侵犯。

2. 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和技术的行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是指传授行为本身，而非传授犯罪方法者的传授行为引起的被传授人的实行行为，一般表现为语言、文字、动作等形式而反映于客观外界。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与被传授人掌握这些方法、技术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只要是以他人掌握犯罪方法、技术为目的的传授行为，无论被传授人是否学会并实际运用了这些方法、技术，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在司法实践中，应注意：①传授人的传授行为是对具体的人实施，否则，在公共场所所无目标的表演或解说某种犯罪方法或技术，则可能构成其他罪而不构成本罪；②传授行为必须是对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传授给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致使其严重危害社会，这时的传授人只是将被传授人当作自己的特殊犯罪工具使用，对传授人只能以间接正犯论，而不能成立传授犯罪